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尚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连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酒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谷凤丹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元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尚宏忠：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富迪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和质量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北京富迪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北京市辐射中心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理事。多年从事辐射新材料、核辐射生物的研究开发工作，是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和植物新品种权的完成人。

王连才：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研发中心；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核学会理事、中国核学会核仪器分会副秘书长、国产核仪器设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工作。曾获得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市博士后杰出英才和北科青年学者、优秀科技管理工作等表彰。

酒永斌：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材料

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10年6月进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2012年7月出站后进入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工作，2013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功能高分子材料室副主任，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室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多年来一直从事辐射改性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所开发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是多项专利的发明人。2013年及2018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9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

李建军：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中心，担任运行部总值班长；1994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咏竹玛雅克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运行部总值班长、生产调度、运行部副经理、经理、条件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至201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北科核源科贸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2.544%的股份。

谷凤丹：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IPMP C级认证。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塑料研究所；2002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北京咏竹玛雅克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运行部副经理、事业部副经理、事业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信德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市辐射安全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核学会理事。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4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批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现持有公司0.438%的股份。

赵梅：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财会专

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咏竹玛雅克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信德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2.204%的股份。

刘元理：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究部；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富迪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辐照部；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琳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悦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琳华：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2010年就职于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7月-2021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担任财务部会计；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悦：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京咏竹玛雅克辐射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微生物实验室检测员；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担任分析检测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技术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22年2月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分析检测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中心主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